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在电影制作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有益于两国的电影产业；

为了开展和扩大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服务领域的自由贸易，促进两国在电影领域的合作；

考虑到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惠灵顿签订的《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新西兰文化与遗产部的合作安排》；

为了扩大和实施有利于两国电影产业和文化经济交流发展的电影合作拍摄；

鉴于此类交流将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的关系；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

（一）“合作制片者”是指从事某部合拍影片制作的一个或多个中国国民或新西兰国民，或就本协议第六条所指的非本协议缔约方合拍影片而论，还包括非缔约方合作制片者；

（二）“合拍影片”是指一个或多个中国制片人（“中方合作制片者”）与一个或多个新西兰制片人（“新方合作制片者”），通过共同投资、共享版权的方式联合制作的影片，包括本协议第六条所指的影片。按照《附件》规定，合拍方要在创作、资金投入方面达到最低标准。

（三）“影片”是指以任何材质体现、完成后在影院放映的影像集成或影音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和数字电影。“影片”也包括为电视拍摄的故事片模式的电影（即“电视电影”）；

（四）“国民”：

1.就中国而论，是指中国公民；

2.就新西兰而论,是指新西兰公民;

(五)“居民”:

1.就中国而论,是指非中国公民但为中国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2.就新西兰而论,是指非新西兰公民但为新西兰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六)“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各自指定的机关。

第二条 视为国产影片和授予权益

合拍影片全面享受中国和新西兰根据不时生效的各自法律制定或可能制定的授予国产影片的所有权益。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双方应在本协议《附件》中指定各自主管部门。虽有第十三条规定,但如果缔约一方希望指定另一部门作为其主管部门,该方应通过外交途

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项目批准

一、合拍影片应在开拍之前获得双方主管部门的联合临时批准。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该部门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所需的必要文件。

二、合拍影片必须根据双方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批准条件进行制作。

三、合拍影片完成后，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完成影片（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文件），以便主管部门履行最终批准手续，并使合拍影片享受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权益。

四、双方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条款来决定合拍影片的临时批准和最终批准。

五、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以确定一个合拍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条款。双方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同意还是否决一个临时或最终批准时应适

用其自身的政策和方针。

六、审批一部合拍影片时，双方主管部门可制定一些为达到本协议总体目的和目标而设定的批准条件。如果双方主管部门对是否批准某个项目或是否包括某个条件产生分歧，该项目不应被批准为本协议涵盖下的项目。

七、就中国而论，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立项批准”，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八、就新西兰而论，合拍影片一旦获得新西兰政府主管部门向新西兰合作制片者出具的临时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拍影片一旦获得新西兰政府主管部门向新西兰合作制片者出具的最终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第五条 合作制片公司和个人的资质要求

一、参与合拍影片的制片公司必须根据缔约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另外，个体制片人、制片公司和制片厂必须获得所在国主管部门要求的任何许可。

二、参与合拍影片的制片人必须具备所在国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力量、资金能力及专业经验。

第六条 与非本协议缔约方合拍影片

一、在中国或新西兰与第三国已签署电影合拍协议的情况下，双方主管部门可批准与该第三国合作制片人联合制作本协议涵盖下的合拍影片。

二、本条涵盖下的合拍影片项目批准应限于第三国合作制片者的投入比例不大于中国和西兰两国合作制片人中较少一方所投入比例的合拍申请。

第七条 合拍资格的申请

一、中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合拍影片在中国的资格申请，履行中方主管部门和中方承办机构规定的批准合拍影片资格所需的一切手续。

二、新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合拍影片在新西兰的资格申请，履行新西兰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合拍影片资格所需的一切手续。

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应符合该国与中国或新西兰签署的现行合拍协议中规定的有关合拍影片资格和制作的所有条件。

第八条 器材入境

缔约双方应依据各自法律规定，允许制作合拍影片所需的摄影器材临时入境，并免除进口关税和税费。

第九条 人员入境

视实际需要，缔约一方应允许对方国家国民和居民以及任何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地区公民，在遵守入境和停留的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为制作或开发合拍影片而入境中国或新西兰并且停留。

第十条 尊重法律与文化

缔约双方的摄制组应遵守摄制地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尊重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及当地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公映许可

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一部合拍影片对任何一方相关部门是否许可该片在本国公映不具任何约束力。

第十二条 国际电影节

如果双方合作制片人同意，任何一方都可将合拍影片送往国际电影节，前提是电影节开始前三十天将此意愿通知双方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附件》性质

一、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实施安排，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对《附件》的任何修改都应由双方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对《附件》的任何修改都应与本协议条款相一致。

三、对《附件》的修改内容应由双方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自该确认书指定的时间起生效。

第十四条 审议

应一方要求，双方应启动将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惠灵顿签订的《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新西兰文化遗产部合作安排》所指的其他合拍形式纳入本协议或相关协议范畴的谈判。

第十五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应监督和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努力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对本协议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 国际义务

本协议条款不影响缔约双方的其他国际义

务。

第十八条 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缔约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协议。

三、如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由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协议条款批准制作，但在本协议终止后才完成的影片应视为合拍影片。该片合作制片者应享受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益。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新西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附 件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实施安排

第一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简称《协议》）所指的主管部门如下：

（一）中国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中国主管部门指定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作为中方承办机构，负责合拍影片的资格评估；

（二）新西兰主管部门为新西兰电影委员会。

第二条 合拍影片的适用规定

本附件的下列规定适用于本协议涵盖下的

合拍影片：

（一）管理合拍影片制作的所有合同应明确一方合作制片者只可将本协议第二条所指利益转让或处置给具有该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国民或居民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被该合作制片者所在国认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参与本协议涵盖下的合拍影片制作的不同国家的工作条件大体上应具有可比性；如果外景拍摄需在不参与合作的一个国家进行，工作条件应大体上不低于合作方国家；

（三）除了与制作合拍影片本身有关的固有联系外，任何合作制片者都不应由于共同管理、共同拥有或共同控制而被联系在一起；

（四）合拍影片的制作、加工直至第一个发行拷贝的生产均应在中国或新西兰进行，如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在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地区进行；影片的配音可以在中国或新西兰进行，如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在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地区进行；

上述制作工作的大部分一般在资金投入大的合作制片者所在国进行，但双方主管部门有权联合批准其他安排。双方主管部门还有权联合批准影片到参与合作的制片者所在国之外的国家进行外景拍摄；

（五）参与合拍影片制作的个人必须是中国或新西兰国民或居民；如果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以是该制片者所在地区公民；

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剧本或资金的需要，可以有其他国家表演者参与拍摄。其他国家表演者的参与人数应符合签约双方国家的规定；

如果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一部合拍影片到参与合作的制片者所在国之外的国家进行外景拍摄，该片小角色需要的群众演员或外景拍摄需要的临时工作人员可雇佣该国公民担任；

（六）合作制片者应协商确定各自在合拍影片的表演、技术、工艺（统称“创作”）方面和资金方面的投入比例，前提是合拍影片的合作制片者在表演、技术和工艺方面的投入应与各自的资金投入保持合理比例。当评估各合作制片者的

资金投入时，双方主管部门可一致同意批准“非现金”方式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棚的提供）作为资金投入的一部分；

（七）在任何情况下，合作制片者在合拍影片的资金和创作方面的投入应不低于影片资金和创作各项总投入的 20%，也不高于影片资金和创作各项总投入的 80%；

（八）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任何为合拍影片特别创作的音乐都应由中国或新西兰国民或居民创作；如果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由该制片者所在地区公民创作；

（九）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一部合拍影片至少应该有 90% 的镜头是为该片特别拍摄；

（十）合作制片者之间的合同应：

1. 规定向合作制片者提供足够数量的最终保护拷贝和用于拷贝印制的复制素材。每个合作制片者都应拥有一套最终保护拷贝和复制素材，并有权进行必要的复制。而且，每个合作制片者都有权根据合作制片者之间约定的条件使用原始

制作素材；

2.规定合作制片者对影片成本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1）双方主管部门拒绝有条件批准的合拍影片筹备阶段所产生的开支；

（2）虽经双方主管部门有条件批准，但没有遵守该批准条件的影片制作开支；或

（3）虽经批准，但被某合作制片者所在国禁止公映的合拍影片制作开支；

3.明确合作制片者之间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发行分成比例；

4.明确各合作制片者对影片投入的到位时间；

（十一）每部合拍影片或以独立画幅标明“中国与新西兰合作拍摄”或“新西兰与中国合作拍摄”字样；或在相关字幕中体现由中国、新西兰和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地区参与制作；

（十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每个三年有效期内，由双方主管部门监督的本协议主要目标应确保在以下各方面达到总体平衡：

-
1. 双方在所有合拍影片制作成本方面的投入；
 2. 摄影棚和洗印设备的利用；
 3. 表演、工艺和技术等所有人员的聘用数量；
- 以及
4. 主要表演、工艺和技术人员的参与程度，尤其是编剧、导演和主演的参与程度。